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鉴于目前光伏行业整体亏损的现状，公司根据光伏项目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判断光伏项目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决定对光伏项目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光伏项目资产组，计提金额为 1.2 亿元，计入 2012 年度会计报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 9000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9000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50%，按规定列表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光伏项目资产组
账面价值	6.87 亿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5.67 亿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光伏项目资产组的生产经营计划，及未来的销售价格，测算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最少为 5.67 亿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光伏项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
计提数额	1.2 亿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资产组存在减值的迹象，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公告的业绩快报中，披露公司对光伏项目相关资产计提了总额约为 2.3 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费用，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的差额主要为对埃孚光伏的投资损失、直接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资产折旧等费用，与公司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存在差异。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 3、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 日